

交通部公路局 函

717

台南市仁德區中山路202號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陳柏維

聯絡電話：06-2696678 分機301

傳真：06-3352382

電子信箱：710073@th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路授嘉監南字第1143171729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端申請籌設「飛思特國際有限公司」（營業種類：丙種小客車租賃業）案，原則同意，請於發文日起6個月內依說明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臺端114年9月15日申請書。

二、茲核定登記事項如下：

(一)公司名稱：飛思特國際有限公司。

(二)營業所地址：臺南市永康區中正路716號。

(三)負責人：胡景堯。

(四)資本額：新臺幣500萬元整。

(五)經營業務種類：丙種小客車租賃業。

(六)經營區域：臺灣地區。

(七)設置車輛數：全新租賃小客車1輛。

三、請自本函發文之日起6個月內辦妥下列事項，並檢具相關文件報請本局嘉義區監理所臺南監理站核辦，逾期廢止籌設許可：

(一)設置營業所：設置申請書、房屋租賃契約書正本(有效期限1年以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最近一期房屋稅單影本、平面位置圖，並將公司招牌、電話、辦公桌椅及記事牌等裝設完妥。

(二)辦妥公司及營利事業登記。

(三)訂妥全新小客車1輛。

(四)覓妥本地汽車修理廠辦理車輛保修業務。

(五)加入當地該業別商業同業公會。

四、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局嘉義區監理所臺南監理站報請立案並核發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各項文件請加蓋公司大小章，如為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一)汽車運輸業立案申請書。

(二)同意籌設核准函影本。

(三)公司設立登記核准函及登記表影本。

(四)公司章程或合夥人契約書。

(五)董監事名冊及股東名簿、股東身分證影本。

(六)設置營業所核准函影本。

(七)購置車輛證明文件及清冊（須載明車種、廠牌、型式、年份、引擎號碼等）。

(八)委託汽車修理廠代辦車輛保修契約(有效期限1年以上)及汽車修理廠之公司商業登記文件影本。

(九)當地該業別同業公會證書影本。

五、未完成立案及開業程序並取得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前，不得經營小客車租賃業務。

六、本案若商業主管機關就其主管事項未能同意臺端所請，本局保留本處分之廢止權。

正本：胡景堯 君

副本：臺南市政府、臺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局 長 林 福 山

嘉義區監理所

所長 張 耀 輝

決行